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2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 言 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1602

編號：114-35

網路販售遊戲幣 欠稅 428 萬元不繳又脫產 桃園區曾姓男子遭管收

桃園區曾姓男子（83 年次）因積欠 111 年度營業稅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428 萬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於本(7)月 25 日通知曾男到場，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認定有符合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之管收事由，訊問後依法留置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管收，裁定獲准。

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（下稱北區國桃園分局）查獲曾男在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8 月間，未依規定辦妥稅籍登記，擅自在網路平台販售遊戲幣，該期間累計銷售額達 4,047 萬元，經移送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及裁處罰鍰計 428 萬元。桃園分署受理執行後，僅受償 7 萬餘元，嗣經行政執行官深入追查發現，曾男在獲悉北區國桃園分局開始調查其在網路販售商品之情形後，旋即展開一連串的脫產行為：將其名下位於桃園區精華地段的房產贈與母親、名下車輛過戶給他人、在網路平台出金多筆款項累計達百萬元等等。對於前開脫產行為，曾男辯稱係用於清償私人債務云云，然其並未提出任何佐證資料，而對於欠稅亦拒不提出具體清償計畫，行政執行官據此認定曾

男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，依法向桃園地院聲請管收，經法官審理，認符合予以管收之要件，且有管收之必要，當庭裁定准予管收！

桃園分署再次呼籲，如義務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，或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，將嚴格執法，絕不寬貸，提醒義務人勿心存僥倖，以免遭拘提、管收，得不償失！

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4 年 7 月 25 日聲請管收畫面)